2023/8/17 上午9:43 读者借阅总则





设为首页丨加入收藏

搜索站内新闻

网站首页 图书馆公告 馆藏及资源 读者服务 参考咨询 党建园地 帮助及指南 图书馆概况



图书馆概况

本馆概况

规章制度

当前位置: 首页 图书馆概况 规章制度

机构设置

规章制度

读者借阅总则

发布人: 时间: 2015-03-31 浏览次数: 503 次

馆舍布局

开放时间

交通指南

服务热线

上海电机学院图书馆是学院的文献信息中心,是为教学和科学研究服务的学术性机构。为了便于读者使用,最大限度地满足读者的需要和加强馆藏图书文献的保管,防止文献的破损和丢失,保护读者权益,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(修订)》之有关规定,特制定读者借阅总则。

- 1. 严禁随便涂写刻画图书, 污损阅览室桌椅和馆舍建筑。
- 2. 爱护书刊资料,请勿圈点、涂改、折叠、剪裁、撕损。读者借阅时,如发现书刊已有破损污渍或缺页等情况,应立即向工作人员说明,以明责任。
- 3. 保持馆内外环境整洁,请勿在图书馆及其附近随地吐痰,抽烟,吃零食以及乱扔纸屑果皮等杂物。
- 4. 保持图书馆安静,谈话、走路要轻声,请勿在各阅览室、书库内谈笑和高声争论问题。任何 人不得在图书馆内或附近大声喧哗。进入图书馆应将手机调至振动档。如果不听工作人员劝阻,工 作人员可请其离开。
 - 5. 爱护图书馆各类设施,未经许可任何人请勿随意挪动馆内阅览桌、椅、电脑等各种设备。
 - 6. 未经许可或未办理借阅手续私自携带书刊资料出室的,以窃书论处。
 - 7. 读者携带的雨具等非学习用品,请存放在指定地点。
 - 8. 读者请勿将食品、饮料等带入各书库及阅览室, 贵重物品请自行保管。

图书馆实行方便读者的一门进出、借还与阅览一体化的服务模式,所有图书都实行开架直接面向读者,为保障图书的安全和图书馆的正常运转,馆内设置监测系统,请读者予以合作。

上述规定可附加在任一部室的读者借阅规则中,如有违反,按图书馆制定的各违章制度处理。

版权所有: 上海电机学院图书馆 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华路300号 访问量: 1158257